

柳州企业上市专题研究报告

● 市政府重点课题组

企业上市，微观层面是企业通过借助社会资本融资，转换经营体制机制，提升现代管理水平，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宏观层面则是产业转型升级、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上市企业数量多寡与总市值高低是综合评判一个城市经济开放度、市场活跃度的重要指标。早在上个世纪90年代，柳州就着手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经过多年努力，收效并不明显，近年企业上市进程更是趋缓。在当前柳州深入实施工业振兴三年攻坚行动、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的背景下，深入研究企业上市的总体特点、剖析问题、探索良策很有必要，对加速企业上市进程、优化融资渠道、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夯实建设现代制造城、打造万亿工业强市基础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国内资本市场的改革发展趋势

截至2020年底，全国资本市场上市公司数量已突破4300家，位居全球第二，占全国企业总数的万分之一，利润总额约占规模以上企业利润总额的50%左右，资本市场仍有无限发展潜力和增量空间。

（一）全市场注册制改革进入攻坚期

随着2019年7月22日首批科创板公司上市交易，2020年8月24日创业板存量市场试点注册制改革，2021年下半年全市场注册制改革进入攻坚阶段。伴随改革持续深入，国内资本市场生态重塑，市场真正掌握了话语权，发行上市条件更多元包容，新股发行价格、发行规模主要由市场供求决定，审核注册机制也更公开透明可预期。2020—2021年，我国资本市场迎来了新一轮企业上市高潮。其中，2020年全国共计604家企业A股IPO过

会，创下过往十年过会企业数量历史新高。

（二）硬科技、创新型行业更受资本市场青睐
科创板和创业板专注领域各有不同。科创板的制度安排更突出“硬科技”特色，推动资本市场主要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重点支持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板的存量市场改革则更突出“创新、创造、创意”，推动资本市场主要服务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其中，在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大背景下，新消费作为新的经济蓝海，成为IPO主流行业之一。

（三）企业退市机制更趋完善

2020年12月31日，退市新规正式出台，资本市场长期以来存在的退市难、退市慢等问题成为历史。退市标准更优化，有财务类、交易类、规范类、重大违法类4套退市指标，且退市的程序更简化，取消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环节，触及退市条件的企业直接终止上市，提高了退市效率。其中，2021年上半年A股市场有11家上市公司退市，70余家上市公司发布退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促进了上市公司优胜劣汰，资本市场生态进一步明显改善。

（四）对中介机构的监管更趋严格

注册制改革客观上要求政府“退一步”减少管制，还权市场，同时又要求政府“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尤其强调压实中介机构的“看门人”责任，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

击财务造假、欺诈发行等证券违法活动。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引入证券集体诉讼制度,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也为全面实施注册制改革提供了坚实保障。

二、柳州企业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 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要求,2018年自治区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企业上市(挂牌)“三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电〔2018〕215号)。2021年,为更好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自治区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广西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桂政办发〔2021〕4号),提出新的奖励措施和划分部门权责,进一步推动全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上市公司质量提升。

目前,柳州支持企业上市的文件是2018年出台的《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关于加快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柳政规〔2018〕12号),政策有效期5年,以奖补为主,重点支持企业在境内外主板上市、新三板挂牌、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上市企业再融资等。然而,企业获得财政奖励资金可追溯至2014年,2014至2020年间,柳州市、县两级财政共拨付奖补资金6296.5万元,受益企业近百家,其中拨付金嗓子集团上市奖励400万元,拨付柳州医药签署保荐协议奖励100万元、新三板挂牌奖励100万元、再融资奖励50万元。

(二) 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15日收盘,柳州共有上市企业9家,其中,境内主板上市公司5家,总市值354.81亿元,分别是:柳工股份,柳化股份,柳钢股份,两面针,柳州医药。境外上市公司4家,分别是:金嗓子、五菱汽车、新加坡联合金属(柳州查无实体)、环球新材国际。其中,在港股上市的

金嗓子、五菱汽车、环球新材国际总市值143.42亿港元。另外,IPO辅导备案1家(升禾环保),新三板挂牌企业5家(柳爱科技、升禾环保、宏华股份、禾美农业、新生活),北部湾股权交易所挂牌企业69家。

表1:柳州上市公司基本情况表

排序	股票名称	上市时间	总市值	总股本
沪深上市:				
1	柳工股份 000528.SZ	1993年	111.09亿元	14.75万股
2	柳化股份 600423.SH	2003年	27.00亿元	7.99亿股
3	柳钢股份 601003.SH	2007年	134.00亿元	25.63万股
4	两面针 600249.SH	2004年	26.18亿元	5.50万股
5	柳州医药 603368.SH	2014年	57.54亿元	3.62亿股
合计:			354.81亿元	—
香港上市:				
6	金嗓子 06896.HK	2015年	19.67亿港元	7.39亿股
7	五菱汽车 00305.HK	1992年	54.75亿港元	32.98亿股
8	环球新材 06616.HK	2021年	69.00亿港元	11.92亿股
合计:			143.42亿港元	—
9	新加坡 联合金属	柳州查无实体		

注:数据截止至2021年11月15日收盘时

(三) 上市后备情况

2020年,柳州市后备库企业有36家,分精选篇(17家)、创新篇(8家)、发展篇(11家)三个梯队进行培育。2021年,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列入“2021年度广西重点拟上市企业”名录。

三、柳州企业上市存在问题与原因分析

(一) 企业上市(挂牌)的主要特点

上市企业数量较少。当前柳州企业上市数量、总市值与全市经济总量、市场主体规模不匹配,柳州企业上市数量占全市规上企业数量不足1%,对比资本市场较为活跃的长三角城市、珠三角城市,甚至对比在全国A股上市公司数量50强城市中排位较为靠后的泉州、芜湖两市,差距均较为明

显。广西无一城市进入此50强榜单。此外，柳州除有9家企业在境内外主板上上市外，在中小板、创业板未有斩获。

表2：全国A股上市公司数量排位44-50的城市

(单位：个)

排序	城市	省市	合计	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科创板
44	贵阳	贵州	20	14	5	1	0
44	南昌	江西	20	15	4	1	0
44	兰州	甘肃	20	16	2	2	0
47	太原	山西	18	15	2	1	0
48	拉萨	西藏	17	10	3	4	0
50	泉州	福建	16	8	7	1	0
50	芜湖	安徽	16	7	6	2	1
	柳州	广西	5	5	0	0	0

注：数据截止至2020年8月31日

上市企业总市值不高。柳州9家已上市企业的总市值普遍不高，市值超百亿元的有2家，超五十亿元的有2家。部分已上市企业如柳化股份、两面针股份、金嗓子股份等，上市后的经营业绩与市场预期有较大的差距，对自身发展的拉动作用有限，未能给其他后备上市企业带来正面示范效应。5家新三板挂牌企业融资规模较小，69家北部湾股权交易所挂牌企业更多起到宣传作用，难以成功实现股权交易。

推进上市步伐较慢。1992、1993年，五菱汽车、柳钢股份相继上市；时隔10年，至2003、2004、2007年，柳化股份、两面针、柳钢股份上市；时隔7年，至2014、2015年柳州医药、金嗓子上市；时隔6年，2021年环球国际新材上市，时间跨度大，新增企业数量较少。

上市企业以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为主，新三板挂牌和后备库以民营企业为主。目前我市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有实力上市的，大部分已上市。5家境内外主板上上市企业中，4家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1家民营企业；3家港股上市企业中，1家国有控股，2家民营企业，国有或国有控股上市企业比重达

62.5%。目前在新三板和北部湾股权交易所挂牌企业及进入2020年柳州后备库名录的企业大多数为民营企业。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经济市场化发育程度不足

从根源上看，柳州作为老工业基地，长期以来以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为主，三大支柱产业汽车、机械、冶金地位难以撼动。从资源要素角度上看，三大支柱产业的龙头企业在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同时，也吸纳了大部分资源要素，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其他行业的中小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的发展，正所谓“大树底下难长草”。由于经济的市场化发育程度不够，本土企业适应市场经济的动力、能力不足，“等靠要”思想较为普遍，一定程度上滞缓了企业上市进程。

2. 多层次资本市场处于起步发展阶段

柳州多层次资本市场处于初期发展阶段，企业融资仍以间接融资为主，通过上市直接融资还没有形成规模。因此，金融中介机构对柳州资本市场发展环境的预期不是很乐观，在柳州的布局和投资不足，这对推进柳州企业上市工作很不利。当前，柳州证券营业公司24家，开展企业上市业务的金融中介机构数量更少，柳州已上市或拟上市企业多数聘请北上广深一线城市的金融中介机构。

3. 市场经营主体“不想、不会、不能”上市

不想。主要有三种情形，第一种较为普遍，部分民营企业实行家族式管理，企业财务管理制度不规范，对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做大做强企业的视野不够开阔，小富即安的思想比较浓厚，上市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高；第二种是部分企业作为支柱产业的配套引进，公司总部和核心业务不在柳州，在柳分公司的上市意愿不足；第三种是部分企业上市意愿不坚定，对进入上市后备名录后的升篇（发展篇、创新篇、精选篇）、在新三板挂牌后的升层（基础层、创新层、精选层）或转板等工作的推动力不足，不排除存有只为获取政府政策、财力支持

的不当目的。

不会。部分企业初步具备上市条件（如营业期限、盈利水平、最低市值等），经过规范化重组等一系列经营体制机制改革后可以争取上市，但由于自身缺乏专业团队对接如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等上市中介机构，对上市政策、上市流程等所知甚少。

不能。柳州北部湾挂牌企业和后备库企业以传统制造型为主，新兴产业型较少。传统制造型企业普遍属于重资产型，不受资本青睐，而数量占大多数的机械制造企业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主要为主机厂配套，外部市场过于单一，上市难度大。当前对化学制造、医药制造、食品制造型上市审批条件更趋严格，这类企业上市难度增大。有些企业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尚未解决，或经营中曾出现较严重问题，如某一年主营业务收入未达标或出现亏损，上市则需要新的3-5年等待周期。部分企业尤其中小企业想上市，但面对几百万甚至几千万的财务成本和3-5年甚至更长的时间成本，无奈选择放弃。

4. 支持政策有待完善，部门合力有待加强

柳政规〔2018〕12号文件的出台为企业上市提供了一定助力，发挥了一定的激励作用，得到了不少企业的认可。然而柳州企业上市步伐整体偏慢，2016-2021年间才培育1家企业在港股上市，政策效用有待评估。且该文件有效期至2022年底，或延续或调整，亟需尽早研究。为更好推进企业上市，柳州成立了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但该项工作基本上都是市财政（金融办）一家部门在负责，其他组成单位有缺位，没有形成部门合力。

5. 专业的金融人才严重匮乏

政府部门和企业都不同程度地缺乏懂金融、会金融的管理人才，尤其缺乏熟悉资本市场运作的金融管理人才。相关资本市场运作知识与实践的培训力度不够，或培训内容跟不上形势发展。金融专业人才匮乏与引进培养不足不仅制约着柳州企业上市

工作的推进，更是柳州整体经济走向高质量发展的“硬伤”。

四、加快推动企业上市，做大做强资本市场“柳州板块”的对策建议

对于推动企业上市实现数量与总市值双倍增，市场有需求、企业有期盼、政府有期望。在资本市场全面注册制改革的大背景下，柳州要充分认识企业上市的重要作用，凝聚新共识、适应新形势、培育新动能，抢抓改革红利，强力培育、推动一批市场前景好、综合效益高、核心竞争力强的企业上市，开创柳州企业上市如雨后春笋、千帆竞发新局面，做大做强资本市场“柳州板块”。

（一）加强顶层设计，提高政策精准度和有效性

党委政府要牢固树立抓现代经济必须抓企业上市的鲜明导向，加强顶层设计，以“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分类指导、整体推动”为原则，按照“培育一批、储备一批、成熟一批、上市一批”的上市梯次，谋划出台一套政策组合拳。一是延续并适当提高资金奖补。加快评估柳政规〔2018〕12号文件，结合企业上市新形势、新特点进一步修改完善各项奖补措施，对企业上市全周期进行扶持，增强政策针对性和有效性。二是加大政府引导基金对拟上市企业的支持力度。继续壮大政府引导基金规模，在上市的关键环节上给予企业关键支持，满足不同企业上市的个性化需求。三是解决募投项目用地需求。充分考虑改制上市企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土地的实际需求，合理制定年度产业发展土地供应计划，促进更多具有高新技术、高端品牌、高附加值的优质募投项目在本市落地。现有产业集聚园区及各种存量调整产业用地，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改制上市企业进驻或供地。

（二）扎实推进“三大工程”，推动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

针对企业上市的“不想、不会、不能”，柳州要扎实推进“三大工程”，构建起“小微转规模、

规模转挂牌、挂牌转上市”的培育体系，助力上市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最终目标。

1.推进“企业上市后备工程”，建立更高质量的上市后备资源队伍

一是进一步加大企业改制上市（挂牌）培训力度。领导小组联合京沪深证券交易所、区市证券监管部门，依托各成员和各行业协会，以多种形式开展改制上市（挂牌）的培训工作，宣传贯彻资本市场最新法律法规，不断强化广大企业改制上市（挂牌）的观念和意识，引导其坚定走改制上市道路，借助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二是实行备案登记制度，建立上市后备资源库。各类拟改制上市（挂牌）企业应及时在市财政局（金融办）备案登记。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加强对我市企业发展状况的调查研究，参照不同层次资本市场的准入标准，定期对我市企业发展状况进行统计分析，建立和完善改制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构建我市企业在不同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的后备资源队伍。高度重视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等“四新企业”的挖掘和培育，助力“硬科技”及新兴产业快速发展。

2.推进“企业上市培育工程”，助力企业更快更顺利实现上市（挂牌）

一是坚持梯度培育和分类指导。领导小组应对已备案的拟上市企业，根据其经营状况及改制上市所处的不同阶段，开展上市前景评估，按“五个一批”（即：培训一批、改制一批、辅导一批、报审一批、上市一批）的工作目标，编制和实施我市企业改制上市后备资源重点培育计划，实施梯度培育。对列入计划的企业，领导小组应将其列为重点培育与服务对象，并根据企业所处的不同阶段，进行分类指导，妥善解决其改制上市过程中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个性化困难。现阶段，抢抓螺蛳粉风靡全国机遇，成立工作专班，助力一批优质螺蛳粉生产企业上市。加快市级政府融资平台公司重组整合步伐，推动优质资产上市融资，助力破解融资困局。

二是加大股权投资力度。鼓励和支持各类政府性基金和民间资本，加大对我市改制上市（挂牌）企业的股权投资，特别是对种子期、初创期的小微企业的股权投资，加快其成长步伐，壮大我市企业改制上市及新三板挂牌后备资源队伍，推动我市更多企业走向资本市场，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实现快速发展。

3.推进“上市企业质量再提升工程”，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一是支持上市企业再融资。支持上市企业充分运用资本市场再融资功能，进一步加强对上市企业配股、定向增发、发行公司债、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行为的支持力度，积极协调，配合做好上市企业再融资相关工作，引导上市企业再融资投向实体经济。二是促进上市企业重大投资项目。对上市企业重大投资项目，市政府应高度重视，为其项目立项、环境评估、劳动用工等提供高效便捷服务。三是推动更活跃的企业并购重组。探索设立并购重组类政府基金，鼓励上市企业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集聚社会资本，使上市企业并购形成杠杆效应，减少并购资金风险，同时联合专业机构，提高并购重组的专业化和成功率。支持和引导上市企业开展各种形式的并购重组，重点扶持我市产业链缺失、高端品牌、高端技术等并购项目，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鼓励和支持企业按照市场运作原则重组外地上市公司或境外并购，并将外地上市公司迁入我市注册，给予一定奖励。

（三）加速引金引才聚柳，助力资本市场“柳州板块”做大做强

一是着力引进金融中介机构入柳。加快出台支持证券、会计、法律、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中介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吸引更多中介机构来柳开展业务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在符合现行各项规定的前提下，积极为上市培育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及相关组织开展企业上市专业配套服务提供便利。鼓励和引导上市培育中介机构获得国家、省市民营及中小

企业专业化服务等政策支持。建立和完善服务绩效信息披露机制和失信惩戒制度，促进各类上市培育中介机构完善内部管理，勤勉尽责，不断提升服务质量，避免不正当竞争。二是着力引进金融专业人才进机关、进企业。建议出台特殊人才引进政策，引进和培育熟悉资本运作的金融专业人才进机关、进企业，或者高薪聘请金融机构、风险及创业投资机构，以及证券、产权交易、资产评估、会计、法律、咨询等上市培育中介机构里的专业人士作为领导小组的金融顾问，建立智囊团队，定期召开专题研究部署会议，为企业经营体制机制改革、上市（挂牌）攻坚、股权投资、重组并购等业务提供专业服务。

（四）增强服务意识，构建企业上市全周期服务体系

一是提供便利直通车服务。将列入我市企业上市后备资源重点培育计划的企业纳入享受便利直通车服务企业名单，并进入市领导挂点服务范围。市、县区、新区及各有关部门在为上述企业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环保审批等涉及改制上市有关事项时，应按照市政府的相关规定，为企业提供便利直通车服务。二是开辟绿色通道。企业上市（挂牌）过程中，需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证明其近年守法规范生产经营函件的，市财政局（金融办）应负责协调市区各有关部门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尽快办理，市区各有关部门应积极予以配合，缩短办理时限。改制上市企业涉及市属国有股权以及需要进行国有股权转让确认的，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开辟绿色通道，统筹管理和协调，加快办理。三是规范处置历史遗留问题。对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土地房产确权、不规范税费缴纳、股权纠纷、证照补办和其它各种行政许可不衔接等历史遗留问题，以及改制上市前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需要规范的问题，加强政策指导与服务，协助企业妥善规范处理。四是妥善处理服务与监管。各职能部门应牢固树立

“寓监管于服务之中，在服务中体现监管”的理念，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对企业历史发展过程或现实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各类不规范行为及问题，应通过指导、教育、警告、限期整改等方式，促进企业守法经营、规范经营，避免“以罚代管”。

（五）强化部门协作，完善更高效的工作推动机制

一是完善企业上市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用，定期召开会议，统筹协调全市企业上市工作。联合沪深京交易所及金融中介机构，成立企业上市培育基地，加强自身学习，及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全链条、多方位、专业化的培训、咨询和金融服务。二是强化企业上市工作责任。领导小组要制定相应的上市公司增长计划，建立健全企业上市工作督查问责机制，积极做好企业上市的组织、协调和推进工作。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增长计划进一步明确目标、落实责任，把推动企业上市工作作为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服务效能的突破口，切实提高办事效率。三是建立企业上市考核机制。将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纳入各成员单位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落实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市绩效考评办要加大对企业上市工作的考核和督导力度，定期督导，了解情况，加大问责力度。

课题组组长：袁东升

课题副组长：程文豪 钟良 韦红鞠

唐明荣

课题组成员：汤旭光 赵嬉林 石妮妮 张春安

陈星月 黄后浪 方柳琴 谢筱翠

执笔：石妮妮 张春安

编辑：陆海琴

校对：周资云